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42號

債 權 人 溫家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資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及簽章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確認本件支付命令究係基於「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」或是「票據關係」而為聲請？(請擇一)

(三)承上，若為借貸關係，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6月12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算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五)確認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H之記載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併陳報債務人最新姓名、住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